

第二章 财政

根据地的财政，是与赋税的职能有紧密联系，作为经济手段为根据地总任务服务。其基本任务是统筹收支、量入为出、保证部队、地方军政供给为重点，同时促进生产，改善民生，支持民运、文教、福利救济事业，履行节约，杜绝浪费。

1942年12月，三北经济委员会余上西分会成立，行使财政的职能。1944年1月，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决定把部队经费划归地方统筹之后，建立专门的财经机构。此后，地方财政从政策上、收支上才逐步统一，县级财政正式建立。

第一节 财政体制

1944年以前，财政体制因战争环境，部队、地方政权的财政收支采取在大政方针统一的前提下，自收自支，自给自足。

1944年1月，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发《施政纲领》，在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划分赋税，分级管理，确定抗日民主政府财政收入为粮赋、进出口货物税、抗卫捐。规定人民负担最多不得超过其收入的30%。在财政支出上，军事经费占76%，行政经费占14.3%，补助费占9.7%。同年12月，四明地区特派员办公处作出了严格执行财经工作五大制度的决议，即：统收统支，预决算，金库，会计，审计制度。

1945年5月，浙东行政公署颁布《统一收支暂行规程》，规定各

级政府一切收入均须解缴金库或指定的代征机关，违者以侵占罪论处。各级政府一切经费非依预算，不得支出，违者不予报销。同时，浙东行政公署发布告：“为调度库款，便利各军政部门与税收机关划拨抵解，周转灵活起见，特加印白底红字蓝边金库兑换券一种，券面有小官章，背面盖有本署钤印，每券兑换抗币10元，即日起全地区一律通用”。金库兑换券，不是货币，是提取现金的证明，不能在市场上流通。浙东银行设有总金库，四明山、三北等地区设分库，按金库制度规定，所有现金（包括税款、粮食代金）都应解入金库。各地所需费用，由浙东行政公署发令下拨。总部印发给各单位、各部队一定数量的金库券，凭券向当地税务机关、财经科提取现金，由各税务机关、财经科将金库券汇集，抵现金解缴入库。

当时，姚虞县税款解缴指定为四明地区南山金库。余上县税款（包括虞北地区）指定解缴三北地区余上县金库。

第二节 财 政 收 支

据1945年2月，上虞县办事处会议记载：收入，计征公粮27万斤，财政缴款4,321,425元，进出口货物税2,467,240元，护卫经费160,000元，进出口货物税罚金2,400元。支出，解运费555,956元，送四明特派员办公处589,500元，付县办930,000元，警卫队200,000元，交通站100,000元，虞西区20,000元。

第三节 预决算制度

1945年1月，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颁布《供给制度》的命令，实行统一之预决算制度，各部队、机关必须按期造具预算、决算表。编造原则：须按现有人数及规定费用之实际支出，不得虚造。如有增加人员